

33

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源扶请示〔2019〕5号

签发人：许红卫

关于请求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和大鹏新区资金投入 深圳大鹏（源城）产业园分红的请示

源城区政府：

根据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八届10次〔2017〕8号）和《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9）号文件精神，为大力推进我区脱贫攻坚工作，合理合法用好各级财政扶贫资金，实现扶贫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，大鹏新区帮扶资金1850万元、埔前镇统筹各村精准扶贫财政资金900万元，投资深圳大鹏（源城）产业转移园，每年按投资资金总额8%支付投资分红。特此呈文，建议区同意将大鹏新区和埔前镇统筹的共2750万元投资款，每年的分红资金按季度（每季度55万元）拨付委托主体埔前镇，由埔前镇分配到各投资村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为盼。建议此笔分红资金从区级财政部门预算切块资金中列支，按季度拨付到



请示，当否？请批复！

Mr. Hong 2019



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源扶办函〔2019〕11号

关于请求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和大鹏新区资金投入深圳大鹏（源城）产业园分红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八届10次〔2017〕8号）和《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9）号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请求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和大鹏新区资金投入深圳大鹏（源城）产业园分红的请示》（源扶请示〔2019〕5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特呈文贵局，请贵局予以拨付2019年度第二季度（55万元）分红资金至委托主体埔前镇，由埔前镇分配到各投资村用于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。建议此笔分红资金从区级财政部门预算切块资金中列支。

此函！

附件：关于请求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和大鹏新区资金投入深圳大鹏（源城）产业园分红的请示（源扶请示〔2019〕5）

